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杨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潇先生的《减持计划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仁和集团	325,299,386	26.2690	
杨 潇	96,802,500	7.8171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23,126	0.8256	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合 计	432,325,012	34.9117	公司总股本：1,238,340,076

二、仁和集团、杨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人姓名：仁和集团、杨潇

2、减持目的：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本次减持资金配合公司实施前期战略部署，即利用减持所得资金收购相关药店资产等。待未来药店资产条件成熟后、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收购、资本运作等方式将这部分药店资产收进公司。

(2) 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三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11,450,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00%。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协议双方意向等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有不一致的情形。仁和集团、杨潇先生曾经做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期，除此以外无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也不违反其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减少 111,450,600 股，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仁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仁和集团、杨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